



2021 年 3 月 1 日

重要提示

livi: 有關修訂《livi 服務條款》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通知

感謝閣下使用 Livi Bank Limited (「本行」或「我們」) 的銀行服務。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livi 服務條款》(「服務條款」) 及《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聲明」)，該等修訂將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生效日」)。修訂與外幣服務及我們的服務供應商所在地有關。請見下列主要修訂的概述：

服務條款之修訂

已修訂的服務條款	原版	修訂內容
新增第 I 段條款 1.4	不適用	1.4 您須以負債貨幣支付款項。 本行收到的其他貨幣的款項只會在一定限度內解除您的負債，該限度是止於本行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用所收取的金額以購入的負債貨幣的淨金額。 您須保證彌償本行的任何損失及合理的開支，有關彌償乃一項獨立責任。 本行只需證明假如當時交易已實際進行或購買已經完成，本行就會招致損失。
第 N 段條款 1	1. 抵銷 如您有任何應付但未付款項，本行可無需事先通知即從您的	1. 抵銷 如您有任何應付但未付款項，本行可無需事先通知即從您的賬戶扣款以抵銷該金額。本行會從速



	<p>賬戶扣款以抵銷該金額。本行會從速在進行抵銷後通知您。</p>	<p>在進行抵銷後通知您。就此而言，本行可將任何貨幣按本行兌換匯率(由本行選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可把將來的負債以商業上合理的形式經本行貼現成現值，當作目前欠負者處理，並可估計或然或不可以數量計算負債的金額。這並非旨在設定抵押權益。</p>
附件 A 條款 2	<p>2. 貨幣</p> <p>您可用賬戶持有港元或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其他貨幣。</p>	<p>2. 貨幣</p> <p>您可用賬戶持有港元或本行不時指定或接受的其他貨幣(外幣)。除非本行同意，否則本行不接受現鈔存入外幣賬戶。</p>
附件 A 條款 4	<p>4. 賬戶資金不足</p> <p>如您向本行發出指示從您的賬戶付款或轉賬款項，而 (i) 您賬戶中的資金不足；及 (ii) 如本行執行有關指示，將導致您的賬戶透支，本行有權拒絕執行您的指示。</p>	<p>4. 賬戶資金不足</p> <p>4.1 如您向本行發出指示從您的賬戶付款或轉賬款項，而 (i) 您賬戶中的資金不足；及 (ii) 如本行執行有關指示，將導致您的賬戶透支，本行有權拒絕執行您的指示。</p> <p>4.2 在日常操作中所作出的付款只會在您的標列為相同貨幣的指定賬戶(或其子賬戶)扣除。這也適用於您賬戶被「凍結」的資金。本行將參考您以付款貨幣(所標列)的賬戶(或其子賬戶)，決定有否足夠結餘或透支。然而，本</p>



		<p>行可「凍結」其他貨幣的金額。本行可以(但無義務)將以一種貨幣收取或支付的金額按本行兌換匯率(由本行選擇)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本行可以就任何計算，按本行兌換匯率(由本行選擇)將金額由一種貨幣象徵式地兌換為另一種貨幣。</p>
附件 A 條款 5	<p>5. 轉賬或付款限額</p> <p>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您的賬戶轉賬或付款的最低和/或最高限額，不論是每天、每月、每筆交易還是其他標準的限制。</p>	<p>5. 轉賬或付款</p> <p>5.1 本行有權不時設定及更改您的賬戶轉賬或付款的最低和/或最高限額，不論是每天、每月、每筆交易還是其他標準的限制。</p> <p>5.2 在扣除本行的手續費後，本行可以通過以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由本行決定)支付提款： (a)由賬戶以有關貨幣的轉賬支付；(b)若我們認為合適，由賬戶開出有關貨幣的本票，兌付銀行及地點由本行決定；(c)按本行的兌換匯率(由本行選擇)買入港元，以港元支付。</p>



該聲明之修訂

已修訂的該聲明條款	原版	修訂內容
第 6 段首句	6. 我們會將個人資料保密，但我們可向下列種類的人士（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為上列第 5 段的用途提供及披露個人資料：	6. 我們會將個人資料保密，但我們可向下列種類的人士/機構（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為上列第 5 段的用途提供及披露個人資料。若該等人士/機構位於香港境外，則上述個人資料亦可根據當地的慣例和法例、規則和規例(包括任何政府行政措施及政令)予以處理、保存、轉移或披露。
第 6 (c) 段	(c) 任何向您付款或向您收款的人士；	(c) 任何向您付款或向您收款的人士/機構；
第 6 (d) 段	(d) 任何對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d) 任何對我們負有保密責任的人士/機構，包括外聘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
第 6 (f) 段	(f) 我們為遵守上列第 5 (1) 段列出的責任、規定或安排而必須或被期望向彼等提供或披露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及	(f) 我們為遵守上列第 5 (1) 段列出的責任、規定或安排而必須或被期望向彼等提供或披露個人資料的任何人士/機構；及
於第 6 段後新增注釋	不適用	*請參閱我們的網站，以瞭解我們的相關服務供應商所在的國家/地區列表。若未有提供此等信息，則表示我們當時並無此等相關服務供應商。
第 7 段首句	7. 我們有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讓我們不時向您傳送有關我們及/或下列第 7 (c) 段列出的人士提供的服	7. 我們有意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讓我們不時向您傳送有關我們及/或下列第 7 (c) 段列出的人士/機構提供的服務、產品、項目、活動及優惠的資



	務、產品、項目、活動及優惠的資訊。我們為此須獲您同意。在決定是否同意前，請注意下列可能被用作直接促銷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直接促銷的各種服務、產品及其他事項：	訊。我們為此須獲您同意。在決定是否同意前，請注意下列可能被用作直接促銷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直接促銷的各種服務、產品及其他事項：
第 7 (b) 段首句	(b) 由我們及/或下列第 7 (c) 段列出的人士提供的服務、產品及其他事項：	(b) 由我們及/或下列第 7 (c) 段列出的人士/機構提供的服務、產品及其他事項：
第 7 段尾句	如您不欲我們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您可用指定表格或我們指定的其他方法拒絕直接促銷。	如您不欲我們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您可用 livi App 中的 Live Chat 功能、致電 (852) 2929 2998 、 電郵至 livicare@livibank.com 與 liviCare 聯絡或以我們指定的其他方法拒絕直接促銷。

新版服務條款及該聲明將上載於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

如閣下在生效日當日或之前未終止閣下的 **liviSave** 戶口，上述的修訂將對閣下具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liviCare** 客戶服務熱線(852) 2929 299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ivi Bank Limited